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40號

原告 謝立民

訴訟代理人 張永昌律師

被告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富松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簡吟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